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曹麒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 long, thin strok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of the signature.

2017年1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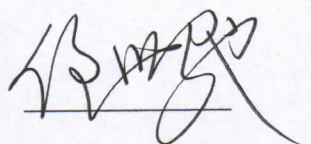
杨永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杨永忠' and extends to the right with a long, sweeping stroke.

2017年1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任世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Shic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7年12月22日